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 關連交易 提供貸款

#### 提供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貸款人大潤發中國（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一項最高額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淘寶中國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33%及約46.33%，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阿里巴巴控股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借款人上海潤盒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大潤發中國及盒馬中國聯合持股，其中大潤發中國持有51%，盒馬中國持有49%。由於盒馬中國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借款人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貸款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貸款協議項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貸款人大潤發中國（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一項最高額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

###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康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2) 上海潤盒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
貸款融資的本金金額	人民幣100,000,000元
利率	相等於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每年3.65%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
期限	自提取日期起計一(1)年
用途	貸款融資須由借款人應用及運用，純粹作為借款人主要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還款	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金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需於貸款協議期限完結時償還。
逾期利息	若借款人未能根據貸款協議支付任何到期款額，其須就該未付款額（即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金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按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金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每日0.05%的逾期利率，支付由到期日（包括該日）起計至實際付款日期（包括該日）為止的利息

## 協議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線下實體賣場及線上銷售渠道。

### 貸款人

貸款人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大賣場的經營。

### 借款人

借款人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經授權的盒馬店舖的經營。

###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的利率乃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以及借款人的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後釐定。預期貸款協議將為貸款人創造穩定的利息收入，會間接對本公司有利。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淘寶中國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33%及約46.33%，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阿里巴巴控股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借款人上海潤盒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大潤發中國及盒馬中國聯合持股，其中大潤發中國持有51%，盒馬中國持有49%。由於盒馬中國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借款人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貸款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貸款協議項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林小海先生為阿里巴巴控股的副總裁，韓鑾先生於阿里巴巴控股的本地生活集團任職副總裁及蜂鳥即配公司任職總裁，及劉鵬先生於阿里巴巴控股的淘寶天貓商業集團行業發展二部任職總裁。為秉承良好企業管治，林小海先生、韓鑾先生及劉鵬先生各人自願就訂立貸款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授予貸款融資）乃由貸款人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及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達致，並已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借款人」或「上海潤盒」	指	上海潤盒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大潤發中國及盒馬中國聯合持股，其中大潤發中國持有51%，盒馬中國持有49%
「本公司」	指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盒馬中國」	指	盒馬（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盒馬店舖」	指	由上海潤盒經營且採納「盒馬鮮生」業務模式的零售店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或「大潤發中國」	指	康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借款人與貸款人就提供貸款融資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貸款協議
「貸款融資」	指	根據貸款協議將由貸款人授予借款人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淘寶中國」	指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林小海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小海(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黃明端(主席)  
韓鑾  
劉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陳尚偉  
葉禮德